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蓝光BRC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自2021年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以来，目前已初步稳定了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推动债务重组方案制定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号召，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1、保障经营稳定，强化“三保”落地：盘点公司资源，利用有限资源最大程度保障项目交付。通过系统性梳理，制定“一项目一策”，将保交付项目分成三类。第一类：对于单项目资金资源可覆盖未来经营性及金融性支出，实行单项目封闭式运行。第二类：对于单项目资金资源仅可覆盖交付前经营性支出，优先保障项目经营性刚性支出，确保项目交付。第三类：对于单项目资金资源难以覆盖交付前经营性支出，则通过引入垫资代建方、申请司法重整、申请纾困资金等方式优先保障交付前新增刚性经营性支出，确保项目交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发项目资金的封闭运行及其他措施已使多数项目复工建设，并实现项目交付36个。

2、组织架构优化，强化内部管理：为稳定开发、保障交付，进一步提升组织管理效率，公司内部积极开展自救及管理提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组织结构调整及多轮管理团队优化，公司组织管理调整为两级管控模式运行，管理团队优中选优，并更加深入项目一线，同时基于“一项目一策”及项目实际开发情况，动态进行人员适配。另一方面，严控公司费用支出，压降销售和管理费用。

3、推动债务重组方案制定，积极探索推进：公司与主要债权金融机构定期沟通重整进度，积极回应机构诉求，沟通解决双方卡点，最大程度上维护金融机构利益。公司按照“尊重法定偿债顺序、坚持同债同权、补充可选方案”的思路积极与金融机构商定市场化的偿债方案，保障融资性债权人的本金偿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量债务约75.22亿元已获得金融机构的展期。公司将继续在政府的指导下，在境内外专业顾问的协助下，结合地产行业新政及公司自身的资产债务情况，把握房地产经营环境整体转好的契机，积极推动综合性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销售金额49.36亿元，销售面积74.73万平方米；项目新开工面积44.3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81.52万平方米。

附表：2022年房地产业务分区域销售情况表

区域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成都区域	11.10	70.48	-84.24%	22.27	105.03	-78.79%
滇渝区域	6.98	45.98	-84.83%	11.33	66.81	-83.04%
华中区域	8.58	127.59	-93.28%	16.19	138.10	-88.28%
华东区域	8.57	141.48	-93.95%	8.98	102.94	-91.27%
华北区域	9.08	48.88	-81.42%	11.68	61.65	-81.06%
华南区域	5.05	31.21	-83.81%	4.28	31.27	-86.33%
合计	49.36	465.62	-89.40%	74.73	505.80	-85.23%

注：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 24.59 亿元（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指截止 2022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项目销售总额）。

附表：2022年房地产业务分区域开发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

区域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成都区域	142.07	437.60	0.00	105.71
滇渝区域	252.97	768.61	43.49	37.48
华中区域	315.30	1132.45	0.87	50.27
华东区域	151.32	400.13	0.00	66.33
华北区域	171.75	410.18	0.00	38.85
华南区域	110.72	376.66	0.00	82.88
合计	1144.13	3525.63	44.36	381.52

注：其中截止 2022 年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项目新开工面积 0.8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65.02 万平方米。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2023 年经营计划

1、保证项目正常经营：一是“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针对存续未交付项目，公司积极和各地政府、合作单位及金融机构开展沟通，尽最大努力保障项目的有序运营，保证项目的交付。二是稳职工、解资产，最大限度保证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提出合理的债务解决方案，为已经冻结、查封的银行账户、在建工程及可售货源等资产进行解套，盘活资产，提高利用率。三是理项目、争回款，公司对存续项目进行逐个分析，制定“一项目一策”方案，回流现金保证公司整体经营、其他项目的交付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偿付。

2、沟通维系金融机构：公司从总对总层面与主要债权人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在制定金融机构债务解决方案时通盘考虑。同时积极与其他债权人金融机构展开沟通，逐个破局。公司根据项目交付、市场销售及还款要求，针对项目制定不同的经营策略及偿债计划，同时向金融机构争取展期、降息等缓解措施，避免抵押

物拍卖、项目公司破产清算，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营并且减少费用支出，保障金融机构及公司双方的利益。

3、推进债务重组方案：继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通过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在公司逐渐克服困难、恢复正常经营、具备偿债能力时，全力偿付金融债务，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1、流动性与债务逾期的风险：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由于综合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尚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公司仍然存在新增债务逾期以及流动性紧张进一步加剧的情况。

2、诉讼的风险：

由于公司出现的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但由于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涉及机构众多，债务类型复杂，不排除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的股权和资产被司法冻结、拍卖，导致存续项目无法销售和交付，经营发生重大风险的情形。

3、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以及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部分存续项目无法正常开工、销售和交付，公司2023年业绩存在着持续下滑的风险。

4、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

由于控股股东蓝光集团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违约，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目前，蓝光集团仍在切实履行其控股股东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自身及上市公司风险化解综合工作，但由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根据蓝光集团的债务情况，后续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较大，不排除蓝光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积极推动包括社会稳定、债务偿付、持续经营在内的风险整体化解方案尽快成型，通过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努力恢复公司正常经营，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三名：康龙先生、蒋淑萍女士、雷鹏先生，其中雷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康龙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会成员系2021年5月20日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二、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形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2/4/28	八届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21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0、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8/29	八届九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10/28	八届十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监事会发表意见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监事会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 2023年度工作重点

2023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2021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黄益建先生，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财政部、教育部外聘专家。主持多项国家级、教育部、北京市课题研究。曾获中央财经大学杨森教师学术奖，成心优秀教学奖，优秀教师奖等。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何真女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现任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商业

银行监事。2021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寇纲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历任美国 Thomson Legal & Regulatory 研究科学家，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大数据研究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四川省委副主任委员、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2021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益建	4	4	4	0	0	否	2
何真	4	4	3	0	0	否	2
寇纲	4	4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经营及财务

状况、内控实施情况、债务风险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配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汇报机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及债务风险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信息。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发生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各项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95,618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4,523万元。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主要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3,881,111万元。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为因购房客户出现银行按揭贷款违约，公司需在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相关违约本息金额。此种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权不予办理房屋交付或权属转移登记等措施实施追偿。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及项目合作方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被担保方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项目合作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对报酬的决策程序、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98个。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2022年度因流动性危机持续影响的特殊状况，其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及公司员工持续流失等原因导致经营及管理基础信息受限，客观上造成经营管理和业务记录信息无法及时提供，从而导致与此相关的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上述非标审计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或有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审核；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薪酬的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

2022年度，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完成，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13,232,662.75万元，较年初减少4,226,902.49万元，降幅为24.2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2,022,669.38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209,993.37万元。

2、负债总额15,272,878.22万元，较年初减少1,489,491.92万元，降幅为8.89%。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4,260,643.08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012,235.14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346,784.00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386,999.48万元，较年初减少2,522,704.74万元，降幅为1,858.96%。其中：股本303,493.04万元，资本公积20,530.14万元，其他综合收益36,952.50万元，盈余公积20,559.32万元，未分配利润-2,768,534.49万元。

二、2022年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本年实现1,930,407.97万元，与上年同期2,011,583.35万元相比减少81,175.38万元，下降4.04%；

2、营业成本本年发生1,836,475.67万元，与上年同期2,100,343.22万元相比减少263,867.55万元，下降12.56%；

3、销售及管理费用（含研究开发费用）本年发生163,836.26万元，与上年同期290,546.07万元相比减少126,709.81万元，减少43.61%；

4、营业利润本年实现-2,379,643.31万元，与上年同期-1,433,276.08万元相比减少946,367.23万元；

5、净利润本年实现-2,616,015.55万元，与上年同期-1,435,077.06万元相比减

少 1,180,938.49 万元；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实现-2,494,192.73 万元，与上年同期-1,383,422.38 万元相比减少 1,110,770.35 万元。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303,493.04 万元，与年初一致；

2、资本公积 20,530.14 万元，与年初一致；

3、盈余公积 20,559.3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2,661.70 万元；

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4,341.76 万元，加上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4,192.73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768,534.49 万元。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本年度比上年增 (+) 减 (-)	
				额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2,011,583.35	1,930,407.97	-81,175.38	-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83,422.38	-2,494,192.73	-1,110,770.3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136,160.77	-2,420,591.96	-1,284,431.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777.84	-105,622.19	-94,844.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6006	-8.2183	-3.617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7826	-7.9758	-4.19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5,650,340.15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048,587,786.13元，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062,554.02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加之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出现了流动性风险，不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68,534.49 万元，实收股本为303,493.0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2.4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3.0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9.36亿元；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72亿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具体包括下述类别：

- 1、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0亿元；
-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
- 3、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

1、被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包括进入司法重整和破产清算尚未完成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2、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60亿元。

(二) 公司预计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担保余额 (亿元)
1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5.50	5.03
2	河南华之丽实业有限公司	0	0.27
3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	1.50	0.87
4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	0.80
5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	0.52
6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	3.00	2.62
7	仁寿兴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	0
8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	1.50	0.61
9	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	15.50	0
合计：		30.00	10.72

1、被担保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0亿元；

4、公司向其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三) 担保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担保额度调剂等）以及存续担保事项的变更事宜（包括变更担保方式、变更担保物、增加增信措施等）。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发生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担保情况及 2023 年度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